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街道公园大道2576号，成都东部美爵酒店1楼银杏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4月30日、5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6月10日16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0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公司高可靠大楼1111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4391463，邮编：610000。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朱姗　　联系电话：028-84391463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82”，投票简称为“宏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4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郭寅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崔鹏飞先生

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sv-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5378319

邮箱：ir@is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1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1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838,1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838,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0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陶洪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郑华菊律师、史淑彦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52,574	99.9444	183,599	0.0549	2,0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76,698	99.9516	154,163	0.0461	7,312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990,994	99.4466	1,845,179	0.5527	2,0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75,738	99.9513	160,435	0.0480	2,000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81,050	99.9529	155,123	0.0464	2,0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58,869	99.0801	161,007	0.9085	2,000	0.01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94,563	90.2532	1,725,313	9.7354	2,000	0.0114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776,481	99.3824	1,937,248	0.5802	124,444	0.0374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818,548	99.0954	2,976,844	0.8917	42,781	0.01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564,753	99.1133	155,123	0.8753	2,000	0.0114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558,869	99.0801	161,007	0.9085	2,000	0.0114
7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994,563	90.2532	1,725,313	9.7354	2,000	0.01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已对议案6、议案7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各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律师、史淑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期间利息全部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为实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特斯”）在美国市场业务长期参与，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降低经营风险，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底对美国市场业务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资金占用原系A股上市主体的下属子公司，因业务运营需要，公司在持有期间通过资金拆借方式向其提供日常运营资金，相关拆借在A股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属于内部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5年12月，依据上述海外业务重组方案，公司将三家境外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予控股股东CSIQ控制的合资主体。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家境外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转变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即“其他关联方”），原本属于内部资金往来的拆借余额，构成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A股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转账方式，归还了本次因海外业务重组被动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及占用期间按照市场公允利率所需承担的利息，本息合计64,552.71万元，其中本金63,709.61万元，利息843.10万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资金及期间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就本次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再次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资金控制与管理力度，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电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董立刚先生

财务负责人：谭明添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

独立董事：饶静女士

（如遇特殊状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临时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97-7329849

邮箱：farasisIR@farasis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1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9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3,78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90,638.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作为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央视融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2.69%份额，央视融媒体基金于2023年12月投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33%。公司不参与央视融媒体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间接参股公司中投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作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有限合伙人，占央视融媒体基金2.69%份额，央视融媒体基金于2023年12月投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533%。公司不参与央视融媒体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间接参股公司中投资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8。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96。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453,783.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690,638.35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36,488,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何红心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未出席10人（刘伟平董事、刘海波董事、袁英平董事、胡伟明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黄峰独立董事、李文中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财务总监张传红、董事会秘书薛宁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4,103,745	99.7888	31,080,757	0.2027	1,303,879	0.0085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24,765,094	99.9236	11,184,087	0.0729	539,200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5,984,898	97.6494	358,008,380	2.3344	2,495,103	0.0162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0,530,863	99.6351	46,478,289	0.3031	9,479,229	0.061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10,699,250	97.8757	323,904,262	2.1120	1,884,869	0.012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3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6,741,842	99.8712	17,936,399	0.1170	1,810,140	0.01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雪纯、田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9人（代表股东1,0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04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8.33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5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4.8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7人，代表股份65,690,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3.4408%。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650,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66%；反对1,413,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1,97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454%；反对1,413,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8%；弃权1,9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650,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65%；反对1,41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9%；弃权1,9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3,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453%；反对1,41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6%；弃权1,9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49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7672%；反对3,306,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7%；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27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6054%；反对3,306,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4%；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717,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091%；反对1,318,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501,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9481%；反对1,31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5%；弃权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93,352,91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294,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303%；反对1,3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4%；弃权2,00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29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303%；反对1,38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4%；弃权2,0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624,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506%；反对1,393,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1%；弃权2,02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0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068%；反对1,39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6%；弃权2,0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58,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6828%；反对1,63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6%；弃权2,0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14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015%；反对1,63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0%；弃权2,0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4%。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22,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3848%；反对8,472,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4%；弃权2,0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306,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0173%；反对8,47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4%；弃权2,0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